

法院公告

史香盘、张栋栋、张瑞芬、史永在、郭英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史香盘、张栋栋、张瑞芬、史永在、郭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郭滨、永梅、邓俊仁、孙冬梅、李忠、高国霞、刘星宇、张磊、刘宏宇、敖特根格日勒: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滨、永梅、邓俊仁、孙冬梅、李忠、高国霞、刘星宇、张磊、刘宏宇、敖特根格日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郭滨、永梅、邓俊仁、孙冬梅、李忠、高国霞、刘星宇、张磊、刘宏宇、敖特根格日勒: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滨、永梅、邓俊仁、孙冬梅、李忠、高国霞、刘星宇、张磊、刘宏宇、敖特根格日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史香盘、张栋栋、张瑞芬、史永在、郭英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史香盘、张栋栋、张瑞芬、史永在、郭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薛虎兰、陈林弟、李建军、张转平、赵丽平、李智英、陈交其、薛林花: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薛虎兰、陈林弟、李建军、张转平、赵丽平、李智英、陈交其、薛林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9日10时开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该海关涉案财物,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1)海关罚没玛瑙石745.9公斤,起拍价745.9元,参拍保证金1000元;(2)海关罚没玛瑙石405.4公斤,起拍价405.4元,参拍保证金600元。

2、说明:(1)、展示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节能大厦海关私货精品仓库;(2)、现场展示时间:12月5日及12月6日工作时间;(3)、网上展示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12月8日16时止;(4)、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存放现状拍卖,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仅供参考,竞买人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法律手续及《参拍须知》,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5)、拍卖标的为海关涉案资产,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

3、参与竞买应办手续:(1)、竞买人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按平台系统提示报名、缴纳参拍保证金(公司名称: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银行账号:8115601012200393011)。(2)、拍卖会开始后竞买人依照平台公布的竞价规则进行竞价,并注意自由竞价及限时竞价的时间;(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冲抵拍卖佣金及成交价(多退少补),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将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回。(4)、竞买人参拍前应仔细阅读并遵守网络竞买须知及要求。(5)、海关监督及看货联系电话:0478-8787010。

二、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9日10时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

1、蒙BNL001丰田红杉5TDDY5G1汽车,2010年1月购置,起拍价280,500.00元;2、蒙BNL012现代途胜越野车,2010年7月购置,起拍价19,550.00元;3、蒙BNL009长城牌CC6460KM29汽车,2010年7月购置,起拍价9,350.00元;4、蒙B95331别克牌SGM7240GS汽车,2006年9月购置,起拍价9,350.00元;5、蒙B60818天籁牌EQ7230AA汽车,2005年7月购置,起拍价8,500.00元。

说明:1、所有车辆以存放现状拍卖,竞买人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法律手续及《参拍须知》,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3、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4、买受人必须成交后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12月8日16时止。报名咨询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锡林郭勒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2月9日10时开始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1、锡林浩特市额勒布拉克大街67号商业房地产(原农行锡市支行融盛分理处营业用房),建筑面积226.25㎡,土地使用权面积113.13㎡(至2032年4月),该房共计2层,所在层数为第1-2层,1998年建成,起拍价905,000.00元,保证金18万元。

2、锡林浩特市楚办善斯街商业房地产(原农行锡市支行东部分理处营业用房),建筑面积200.46㎡,土地使用权面积69.44㎡(至2033年6月),所在楼房共计3层,其在层数为第1-2层,起拍价1,002,300.00元,保证金20万元。

3、二手机动车6辆:(1)蒙H95081现代越野车一辆,购于2011年,起拍价:15,000.00元;2、蒙H55618华泰圣达菲越野车,2007年购置,起拍价:6,000.00元;3、蒙HSA088现代越野车,2013年购置,起拍价:17,000.00元;4、蒙HB0175现代途胜越野车,2010年购置,起拍价:13,000.00元;5、蒙HK7926荣威越野车,2013年购置,起拍价:9,000.00元;6、蒙HK6017荣威越野车,2013年购置,起拍价:10,000.00元。保证金1万元/辆。

说明:1、以上房产土地用途均为“金融保险用地”,成交后如买受人需要变更用途,参拍前必须亲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2、以上资产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3、有意竞买者需持有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4、成交后办理房产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根据房地产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办理车辆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18047127530。

内蒙古红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2016)内06民终548号民事判决书所明确的高瑛、李杰的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金额4786300.00元,利息金额21857670.00元,实现债权费用117999.00元,债权总金额26761969元。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高瑛、李杰、宋长林、何卫

军、李亚春、高伊军、杨玲翠、高媚、康继荣、康继梅、辛耀春立即向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祥顺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仲裁送达公告

许超伟: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本人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2)鄂仲字第0198号),我会已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2022)鄂仲字第0198号《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502室领取《裁决书》(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日

张文与郭倩如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文与郭倩如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张文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郭倩如。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郭倩如,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郭倩如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注: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张文

郭倩如

2022年12月2日

基准日:2022年11月7日

序号	客户姓名	支行	欠付本息合计	抵押物情况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1	翟志明 余改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锦绣苑支行	667773.76	资产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南路维力西帝景峰汇小区1单元1001室	住宅	211平方米	东胜区天骄南路维力西帝景峰汇小区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现“鄂尔多斯市康维种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富凯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债务人)2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债权本息金额44565394.23元,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康维种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富凯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法人代表	贷款余额	利息合计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保证人
1	鄂尔多斯市康维种业有限公司	袁永峰	16,296,701.60	26,498,635.12	2022-6-21	袁永峰、郝彩霞、卢亨通、王飞龙、王俊山、杜座山、杜霖、辛疆、徐小东
2	内蒙古富凯龙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侯皓苒	0.00	17,700,571.51	2022-6-21	侯利兵、盛赞峰、郭利忠、杨晴亮、呼广俊、白新维、侯皓苒、王文明、侯利军
	合计		16296701.60	28268692.63		